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（连）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、全面审查了本公司提交的关于资产转让相关事宜，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关联（连）交易议案《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（连）交易的议案》所述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涉及的关联（连）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（连）交易的议案》提交本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李万军 马力辉 吴智杰 何平

2018年12月27日